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 及 訂立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的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經相互協定已終止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並訂立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反映預期交易規模增長及調整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範圍。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中國華潤的附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股份分別直接擁有華潤銀行及間接擁有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49.77%及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的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限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經相互協定已終止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並訂立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反映預期交易規模增長及調整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範圍。

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六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訂約方：華潤銀行及本公司
-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交易內容：
- (1) 存款：本集團在華潤銀行集團開立存款賬戶，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自華潤銀行集團的存款賬戶存入或取出資金。本集團亦可使用華潤銀行集團的其他存款業務存入款項，如通知存款。

- (2) 金融服務及產品：除存款業務外，本集團可使用華潤銀行集團的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約定的授信服務、代理服務、結算服務、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以及雙方同意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定價政策：

- (1) 存款：根據該等安排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任何存款將按華潤銀行集團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其他對本集團的更優惠利率釐定。
- (2) 金融服務及產品：本集團將付予華潤銀行集團的服務費用及利率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服務費用不得高於華潤銀行集團公布的收費標準，且利率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對本集團更優惠的其他利率而釐定。凡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有該類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

在遵守二零二六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銀行集團應分別就將予提供的具體金融服務及產品另行簽訂協議以訂明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條款將符合二零二六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原則及條款及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遵照上市規則。

二零二六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華潤信託及本公司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期限：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內容：	本集團可使用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設立資產服務信託及資產管理信託、開展股權及其他權益工具等投資合作、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供應鏈金融平台服務及債券承銷服務，以及開展信託產品及公募基金投資合作。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金融及信託服務與產品將付予華潤信託集團的服務費用及利率將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得高於華潤信託集團針對其獨立客戶所公佈的收費標準。凡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該類服務收費標準的，應符合相關規定。 在遵守二零二六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華潤信託集團應分別就將予提供的具體金融服務及產品另行簽訂協議以訂明各項交易的具體條款，該等協議的條款將符合二零二六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原則及條款及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遵照上市規則。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數字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於任何單一日期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存款金額）的每日最高金額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年／期內於華潤銀行集團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該等存款產生的總利息收入	1,900	1,900	1,900
年／期內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存款金額）的每日最高金額	1,900	1,900	1,9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於任何單一日期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存款金額）的每日最高金額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年／期內於華潤銀行集團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該等存款產生的總利息收入	1,826	100
年／期內按合併基準計算的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存款金額)的每日最高金額	1,900	1,900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歷史交易金額尚未超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年度上限(包括應付利息)將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合計金額年度上限(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集團的每日存款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年度的每一天，並按每日末的個別未償還結餘計算，而不與前幾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此外，鑑於(i)存款及(ii)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不同，因此為該等服務分別設定每日最高金額。

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存款以及金融服務及產品在任何單一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以及預期將從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獲得的服務水平後釐定。

釐定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額時，本集團已考慮(1)本集團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整體資金池規模的持續增長及對較高年度上限的需求，以為未來存款配置創造充足的操作空間(本集團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6億元上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5億元，並預計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加)；及(3)華潤銀行提供的具競爭力的利率及靈活的存款選擇。

釐定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及產品的每日最高合計限額時，本集團已考慮(1)本集團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2)配置低風險收益資產及為投資活動預留充足空間的持續需求。

儘管本集團並無義務根據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存放存款或使用華潤銀行或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惟建議年度上限將允許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增加存放於華潤銀行或華潤信託的現金存款金額或使用其金融服務及產品。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確保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從事華潤銀行集團的存款業務時乃符合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1.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經常查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及其他商業銀行所報的存款基準利率；

2. 在華潤銀行集團作出存款之前，本公司的財務部將以華潤銀行集團所提供之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至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當時從中國境內其他商業銀行獲得同種類存款服務所適用利率；
3.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密切監察存款業務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4.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要求華潤銀行集團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集團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作進一步存款)，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5.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審查華潤銀行集團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6. 上述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負責監督該部門，以確保所有相關程序符合相應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7.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就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8.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及本集團有關每年制訂及執行上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

9. 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確保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從事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之金融服務及產品時乃符合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1. 在與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簽訂任何合同或協議前，本公司的財務部將以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所提供之服務費及利率與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最少三間主要商業銀行及主要信託公司提供的同類業務費率進行核對，以確保本集團與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簽訂的服務費及利率是適當的；
2.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密切監察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協議項下的交易情況，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交易情況；
3. 為管理有關風險，本公司的財務部將要求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就各項財務指標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料，使本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須就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通知本集團。倘本集團認為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將採取合適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4. 本公司的財務部將審查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交的定期報告，以監察並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5. 上述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負責監督該部門，以確保所有相關程序符合適用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措施；

6.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就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7.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及本集團有關每年制訂及執行上述定價基準的公平性；及
8. 本公司董事會將每年審閱及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中國華潤的附屬公司）為華潤（集團）的控股股東，而華潤（集團）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華潤股份分別直接擁有華潤銀行及間接擁有華潤信託註冊資本約49.77%及51%，故根據上市規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各項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都是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金融機構，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具有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可以為本集團提供低風險、高流動性的存款產品及金融產品，同時提供定制、高效的金融服務。

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並降低財務成本。所有由華潤銀行集團及華潤信託集團提供的存款、金融服務及產品都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擬定，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本公司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本公司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下的持牌銀行，總部設於珠海。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華潤銀行於中國擁有約136家分行及支行。華潤銀行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其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

華潤信託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地擁有華潤信託51%股權。華潤信託餘下的49%股權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持有。華潤信託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億元。華潤信託總部設於中國深圳，獲有關監管機構授權在中國全國各地經營業務。華潤信託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其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中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酒類產品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華潤集團」	指	中國華潤、華潤(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華潤銀行」	指	廣東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位於中國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直接持有其中約49.77%股權
「華潤銀行集團」	指	華潤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四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六年華潤銀行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間接地持有其中51%股權
「華潤信託集團」	指	華潤信託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潤元大)
「二零二四年華潤信託 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二六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國務院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華潤(集團)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華潤元大」	指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潤信託的附屬公司，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二六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趙春武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春武先生(主席)、金漢權先生(總裁)、徐麟先生以及陽紅霞女士(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王成偉先生及李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韓慧文女士。